

证券代码：837299

证券简称：ST 小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为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起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协议终止、并判令被告解除对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及其账户内金额的封停措施，因被告提起反诉，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6 月 25 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5 闽 0203 民初 21497 号），本案将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璚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主要负责人：陈重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9月30日，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一”、“筑家”）、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二”、“小鱼”）、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下称“农行莲前支行”）三方签订了《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809001，下称“主合同”）约定农行莲前支行作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筑家负责本业务运行的装修服务，小鱼提供本业务运行的小鱼网的网络平台技术服务，另外本业务涉及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筑家在农行莲前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筑家开立收款专用户：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032810104000982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该账户封闭运作。2019年3月18日三方签署的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筑家在农行莲前支行开立风险保证金户（账户名称1：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单位保证金,账号：403281621000000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账户名称2：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单位保证金,账号：4032816290000001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为上述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另外主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本协议有效期2年。协议期满，有效期届满前，叁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顺延1年，次数不限。

协议签署之后，原告一、原告二依约履行协议义务，而被告却多次存在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利益，协议中约定原告一按照约定将自有资金的0.95%存入保证金户，但实际上被告要求原告存入的资金已经远超0.95%，除此之外还未按照

协议约定进行保证金户金额扣划，甚至在协议终止后原告明确不同意的情形下进行扣划。

2022 年 8 月 23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筑家法定代表人王磊磊向农行莲前支行送达《家+贷终止协议商洽函》，该商洽函由原告一、原告二共同拟定，函中明确对协议续期提出了异议，表明了终止协议的意愿，因此依据主协议第二十五条之约定，原告一、原告二在案涉协议到期前提出异议，案涉协议不再自动顺延，案涉协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依约终止。目前案涉的业务已经早已结束停止开展了，而原告一、二就案涉协议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也均履行完毕，案涉协议亦具备了法定终止事由。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现案涉协议期满，案涉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被告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封停原告一名下账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一及原告二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不断与被告沟通合同终止相关事宜，但被告始终置之不理，继续封停原告一名下账户期间还未经原告同意划扣账户内款项，严重损害原告一、二的利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809001）及《补充协议》已终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解除对原告一名下账户及其账户内金额的封停措施；

账户 1：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032810104000982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

账户 2：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单位保证金,账号：4032816210000001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

账户 3：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单位保证金,账号：4032816290000001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浦支行；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向法院提交了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事实和理由：2018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莲前支行”)、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家公司”)与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鱼网”)三方共同签署编号为201809001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明确：农行莲前支行作为贷款人，负责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筑家公司承担业务运行中的装修服务工作；小鱼网则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服务，三方以此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协议规定筑家公司需在贷款发放后的一个月内，向农行莲前支行传送客户与所装修住房的合影照片，并确保装修事项真实、住房装修合同有效且贷款用途合规。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筑家公司开立收款专用账户(账号:40328101040009822)，该账户专门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资金往来，不得进行取现操作，所有贷款资金仅可用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转账支付。

2019年3月18日，三方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筑家公司需开立风险保证金户(账号:4032816210000018)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发放贷款金额的0.95%存入自有资金，该保证金作为筑家公司履行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质押担保。当合作协议项下借款人贷款逾期达到28天时，农行莲前支行将于当日10点前，以邮件形式向筑家公司、小鱼网发送逾期贷款清单；若筑家公司认为借款人不存在虚假装修情况，应在当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农行莲前支行，并同步提供真实装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清单、发票、货物收据及装修照片等。经农行莲前支行审查认定属于虚假装修的，农行莲前支行有权直接扣划风险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清偿清单内所列逾期贷款的本息。补充协议还着重强调，筑家公司、小鱼网必须强化合作商户的准入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若因筑家公司、小鱼网协助合作商户配合借款人实施虚假装修等不法行为，进而导致农行莲前支行遭受损失，筑家公司小鱼网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在业务合作期间，农行莲前支行发现筑家公司与小鱼网在合作商户准入及日常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疏漏，未按约定如实上传装修图片。更值得注意的是，出现多起借款人未将所借款项实际用于装修的情况。尽管农行莲前支行已从筑家公司

保证金账户中扣划部分款项，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涉及虚假装修的借款人尚未还清全部贷款，这给农行莲前支行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筑家公司与小鱼网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反诉请求：1、判令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3409716.35 元。

2、判令原告有权主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优先受偿。

3、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厦门市筑家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小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应诉通知书》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